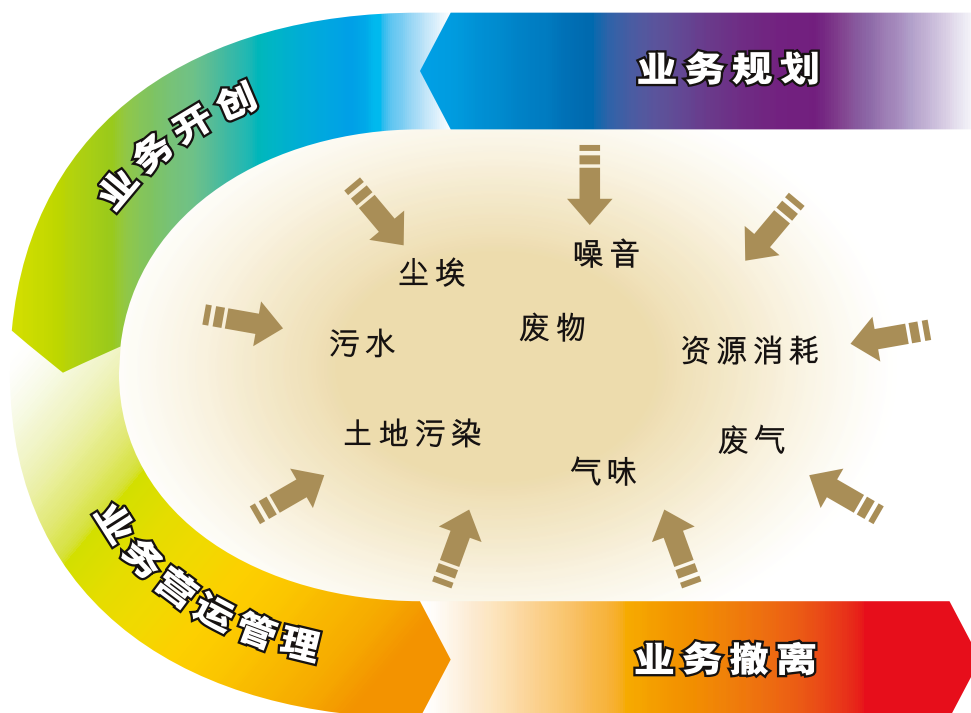


一般行业的 环保法例及要求

各行各业在香港营运都必须遵守相关的环保法例要求。此外，企业亦可自发参照一些超越法例所需的其他环保要求。

所有营商者都应按其业务的各个生命周期阶段——即业务规划、开创、营运管理及撤离，了解相关的环保法例及其他要求，并落实适当的措施，以确保符合甚至超越这些要求。



各个业务生命周期阶段与环境的相互作用

本章介绍适用于各类工商业的一般环保要求。除此之外，第4章亦会介绍只适用于某些特定行业的额外要求。

假如你的业务属于第4章所涵盖的范围，建议你一并阅读本章和第4章。



当规划将来的业务时，我应考虑甚么？

你应该考虑下列三个要素：

- 开业的地点与土地用途
- 邻近环境
- 处所的过往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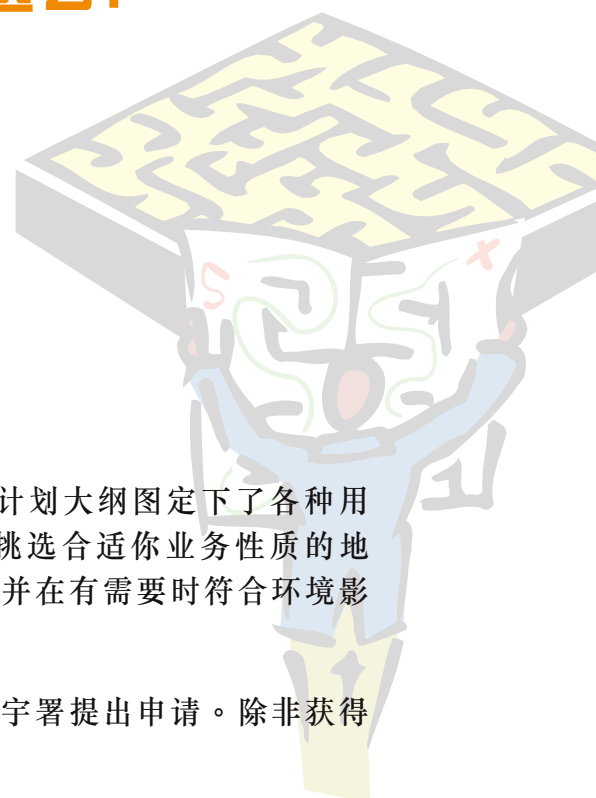
开业的地点与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规划条例」【1】，香港所有土地均已按分区计划大纲图定下了各种用途，例如工业、商业、康乐、郊野公园、市区等。应该挑选合适你业务性质的地点，作为开业之用。这将有助你日后管理你的环保问题，并在有需要时符合环境影响评估的法例要求。

如需更改建筑物用途，你须按「建筑物条例」的要求向屋宇署提出申请。除非获得屋宇署的批准，否则所有住宅楼宇都不能改作工业用途。

香港现时有三个工业园，特别为工业运作而设的。你可考虑将工厂设于园内，而申请入园的条件包括：

- 该工业项目的性质，必须确实是无法在香港市面上一般多层工厂或商业大厦内进行运作的。
- 该项目必须不属于政府订定的厌恶性行业。
- 该项目的主要业务不能只作为存货或仓库之用。



延伸阅读

【1】 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



工业园的优点：

- 由于工业园是远离住宅区的，所以其工业活动对当地居民产生滋扰的可能性较低。
- 特别适合那些无法在多层大厦内运作的工业活动。
- 连接到市区、机场、货柜码头和中国大陆的交通网络都极方便。
- 园内的道路、排水系统、污水渠、电力和供水系统等都安装完备。



工业园与沙田燃料限制区的位置



香港科技园公司

如欲查询或索取更多工业园的资料，请与香港科技园公司联络：

电话：(852) 2629 6859 网址：www.hkstp.org



燃料限制区

在沙田燃料限制区内，所有工商业设备在法例上只准许使用气体燃料，惟于建筑工地内或在紧急情况下操作的设备除外。



环保园

香港特区政府已筹建位于屯门第38区的环保园，为环保及回收再造业提供长期用地。详情可浏览网页：www.epd.gov.hk/epd/ecopark

在选择不同开业地点的过程中，除了作商业考虑外(如成本、物流安排等)，亦应审慎考虑该些地方或处所提供的环保基建及污染控制设施(如污水渠、废物处置、污水处理等设施)是否足够。对于那些专为个别行业而设并已备有中央设施(如共用排气管道、中央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等)的处所，可作优先考虑。第2章概述了香港的环保基建状况。



选址的例子 — 土地成本与环保费用

为了减低土地成本，某食品生产商决定在较偏远的地点建厂。然而，由于该地点并未设有污水渠，因此该生产商必须安装额外的污水处理设施，方能符合有关的法定排放标准。

邻近环境

应考虑邻近环境的特性，以及附近处所以对尘埃、气味、噪音等环境滋扰的敏感度，这可影响到将来引致环保投诉的可能性。主要的考虑因素包括：

- 你公司的计划选址附近，是否有对环境敏感的处所，如住宅、学校、医院等？
- 你公司计划迁进的建筑物内，是否有对环境敏感的住户(如需要清静居住环境的年长住户)？

假如你对上述任何一条问题的答案为是的话，你便需格外小心规划及设计你的运作程序和设施，甚或需要安装合适的环保系统。否则，你将来的运作很可能引起环保投诉。

处所的过往用途

在决定选址前，你应研究该处所的过往用途。这样做的原因是，该地点可能被以往的运作造成土地污染【2,3】(如油污)或建筑物受损(如污水管被严重腐蚀)的问题。而这将会招致额外的土地净化或建筑物修复之费用。

曾经用作下列运作的处所，特别可能出现土地污染的问题：

- 燃油设施，如油库、加油站
- 金属加工场
- 气体工程
- 车辆维修/ 拆卸工场
- 发电厂
- 船厂
- 化学品制造/ 加工厂



土地污染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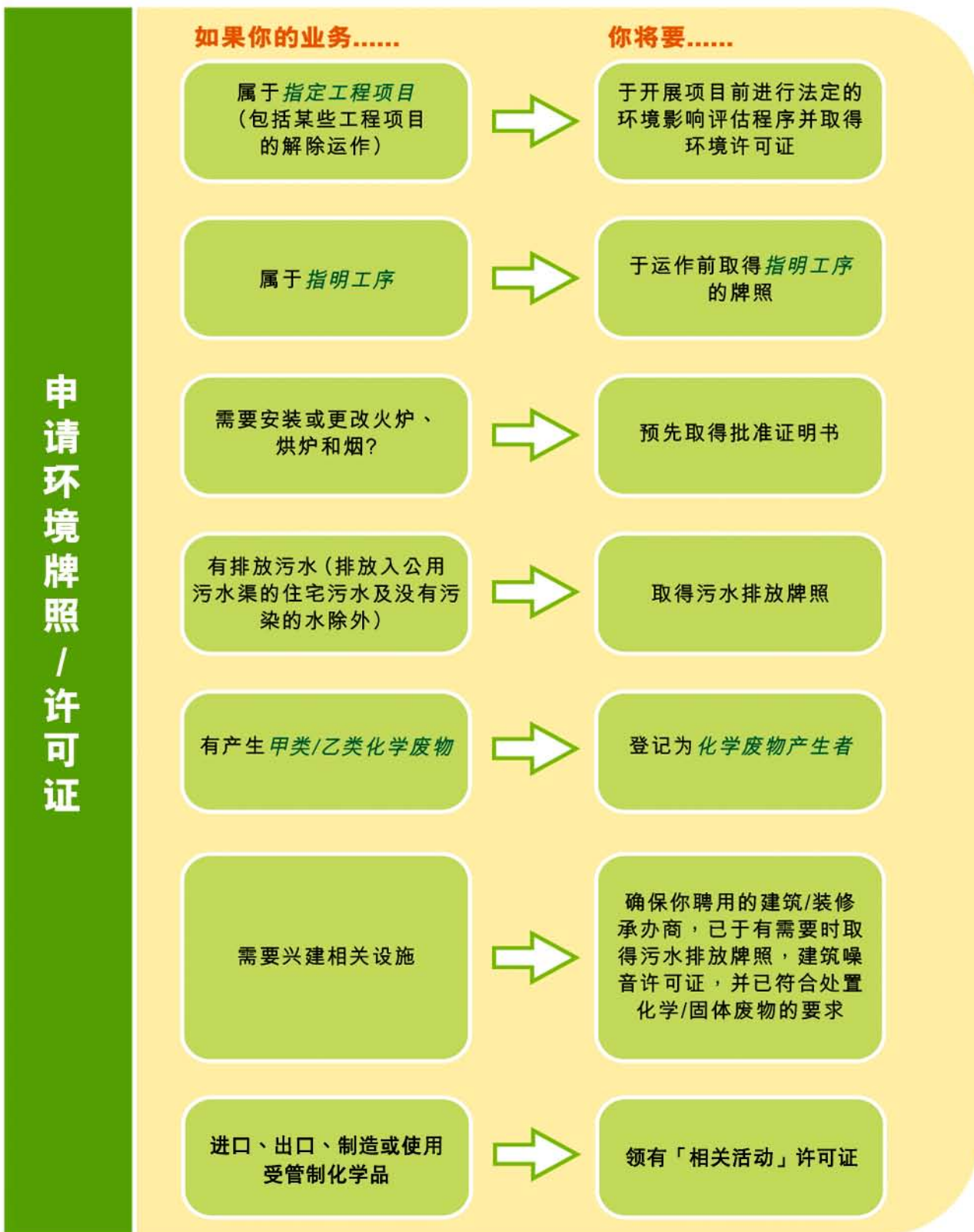


延伸阅读

- 【2】 污染土地的评估和补救方法指引(暂时只提供英文版本)
- 【3】 受污染土地勘察及整治指引



常用法例要求概览



考虑环保费用

如果你的业务.....

你将要.....

排放污水至公用污水渠



缴付排污费

有产生比住宅污水浓度较高的污水



缴付工商业污水附加费

需要化学废物弃置于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缴付处置化学废物的费用

需于兴建相关设施时，处置建筑废物



缴付处置建筑废物的费用

当开创业务时，我应考虑甚么？

此阶段的重点是按照有关法例和其他要求，来计划及设计你的业务运作，并在有需要时按这些要求兴建相关设施，以达致保护环境的目的。为此，你可进行一次评估，全面评核你将来的业务运作对环境的潜在影响，从而设计适当的预防和控制污染措施，以避免或减低不良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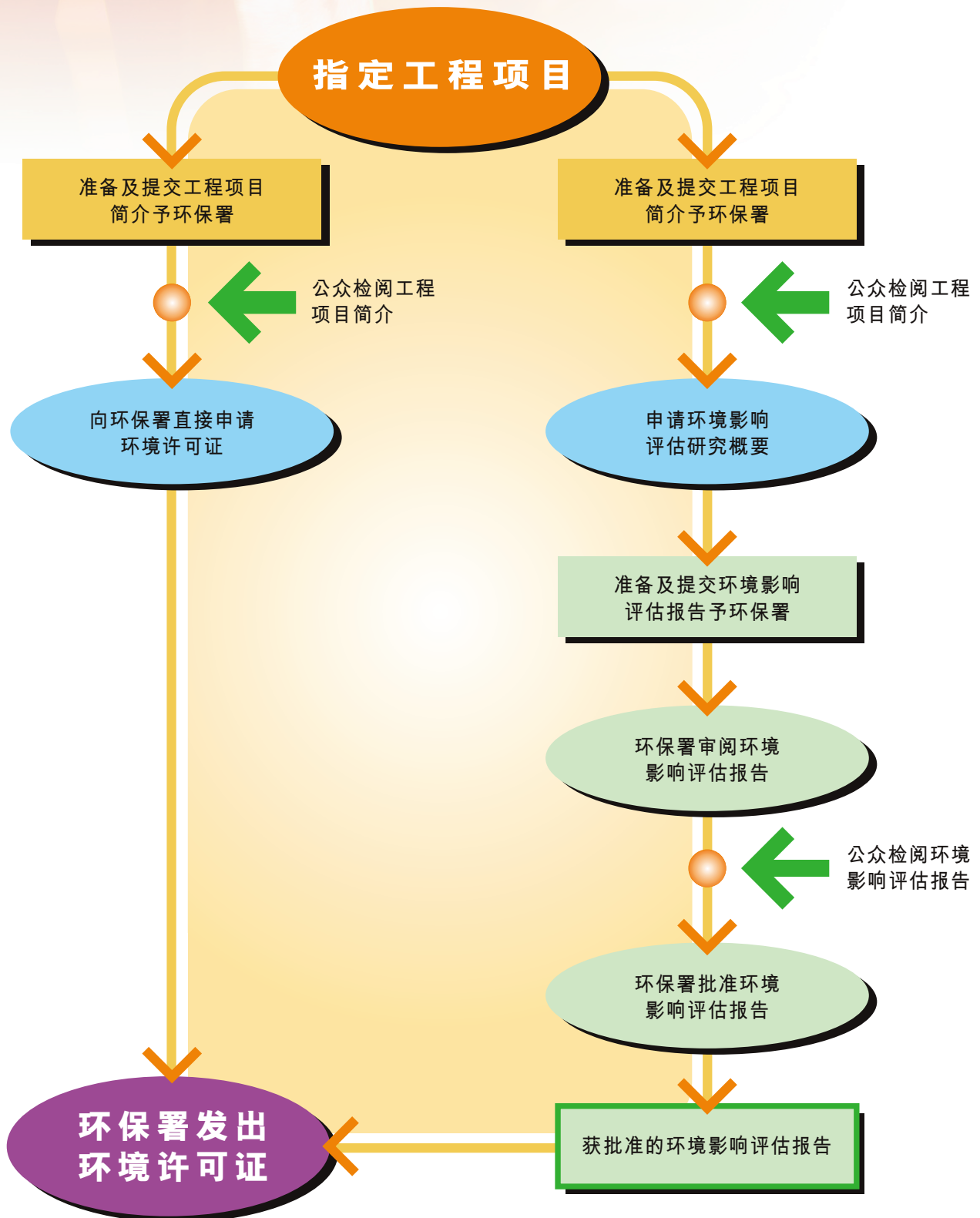
开始时，应该先决定你已规划的业务，是否属于「环境影响评估条例」【4,5】所定义的任何一种**指定工程项目**。现时共有**17类指定工程项目**，涵盖了大部份基建、公共设施、大型工业活动、废物处置等项目(见附录乙)。倘若你已规划的业务属于任何一种**指定工程项目**，你必须于施工或开始运作之前，为该项目进行法定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以获取**环境许可证**。



延伸阅读

- 【4】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技术备忘录
- 【5】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指南

说明法定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主要步骤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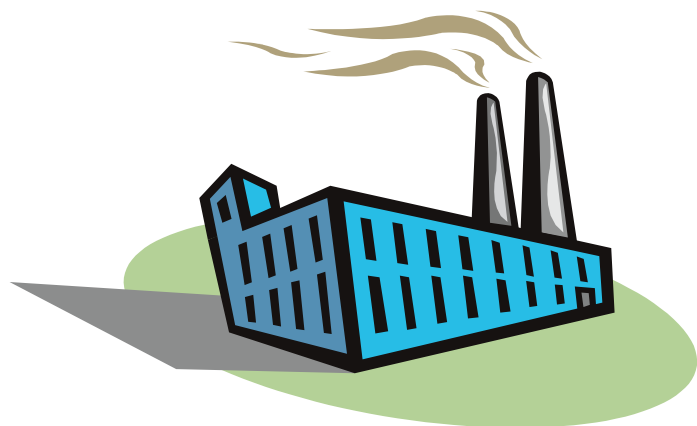


即使你的业务并不属于任何一种**指定工程项目**，亦可在你的业务运作一开始时便加入环保考虑因素，并在有需要兴建相关设施时，认真考虑有关的环保法例要求及推行良好环保措施，这将对你的日后的营运有很大好处。这些环保考虑因素应包括下列的范畴：

- 空气污染
- 噪音
- 水资源及污染
- 废物管理
- 能源使用
- 物料贮存

空气污染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6】，现有两条主要法规，透过发牌制度来规管某些空气污染物的排放：



与安装及更改火炉、烘炉和烟囱有关的要求

在你的厂房安装或更改火炉、烘炉、烟囱或烟道前，你必须先取得环保署的批准。【7】



指明工序

假如你想进行任何一种**指明工序**(附录丙)，你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在进行该工序前先向环保署取得牌照。
- 遵守牌照内的条款，并推行最佳和切实可行的方法，以避免产生有害或厌恶性排放物。

应该预先计划好利用那些方法来符合法例要求，采用那一种具成本效益并且是最好的现有空气污染控制技术，以及预留足够空间来安装合适的污染控制设备。



延伸阅读

【6】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简介

【7】 空气污染管制(火炉、烘炉及烟囱)(安装及更改)规例指引



精明提示

纵使你的运作并不受上述的发牌制度所规管，你亦应于计划阶段研究是否需安装合适的污染控制系统，以减低潜在滋扰及将来被投诉污染环境的可能性。举一个例子，虽然喷漆工序并不属于**指明工序**，但一般都需要为这工序安装空气污染控制设备的。

在计划和设计有关设施时，你应该考虑下列的因素：

- 鲜风入口及排气口的地点和位置
- 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点，应尽量减低尘埃和气味的滋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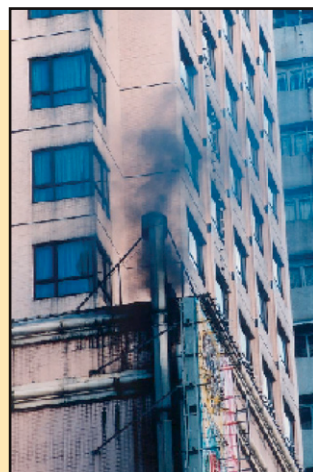
应该：

- ✓ 将排气口指向空旷地方，以达致有效扩散。
- ✓ 将鲜风入口设于空旷环境，并尽可能避开附近的空气污染源。
- ✓ 为存放固体废物的地方提供遮挡/ 上盖，以减低空气污染滋扰。



不应该：

- ✗ 将排气口指向附近的住宅或其他处所。
- ✗ 将排气口贴近街道水平。
- ✗ 将鲜风入口设于你本身或其他处所的排气口附近。
- ✗ 将固体废物存放于公众地方，并不设任何遮挡或上盖。



应避免将排气口贴近附近的建筑物

在兴建你业务的有关设施时，其活动(如挖掘泥土、装修、处理和贮存建筑物料、在建筑工地内使用运输工具)所产生的空气污染滋扰，均受「空气污染管制(建设工程尘埃)规例」所规范。你雇用的建造/ 装修承办商，必须于进行任何**应呈报工程**前通知环保署，并遵守法定的尘埃控制措施。有关详情请参阅第4.3节。



有关使用石棉的法例规管

假如你将来的运作需要使用石棉，你应注意某些石棉如铁石棉和青石棉，已被禁止进口或在香港销售。



有关燃料使用的法例要求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规例」，任何工商业设备所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在沙田燃料限制区内(见第3.1节)，只准许使用气体燃料，惟于建筑工地内或在紧急情况下操作的设备除外。



- 在其他地区内，准许使用的燃料为(1)气体燃料；(2)含硫量(以重量计)不超过1%的传统固体燃料；以及(3)含硫量(以重量计)不超过0.005%及在摄氏40度时黏度不超过6厘斯托克斯的液体燃料，如超低硫柴油。

根据规例【64】，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所有利用柴油推动的设备，必须以超低硫柴油作燃料。详情可浏览以下网络连接：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guide_fuel_restriction.html



延伸阅读

【64】 《空气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规例》及其2008年的修订规例指南



保护臭氧层

根据「保护臭氧层条例」，香港特区政府已开始分阶段取替消耗臭氧层的物质，这类物质常用于多种操作，例如空调系统内的制冷剂、灭火装置、生产发泡胶用的泡化剂、电子零部件清洗剂等。因此，你需注意下列事项(或参考有关指南【8,9,10】)：

- 你应该尽可能考虑采用非消耗臭氧层的物质。
- 假如你有使用受管制的制冷剂，你应于维修保养时，采用已批准的设备来回收及循环再造这些制冷剂。
- 假如你需要进口或出口任何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你必须向工业贸易署登记并申请进口或出口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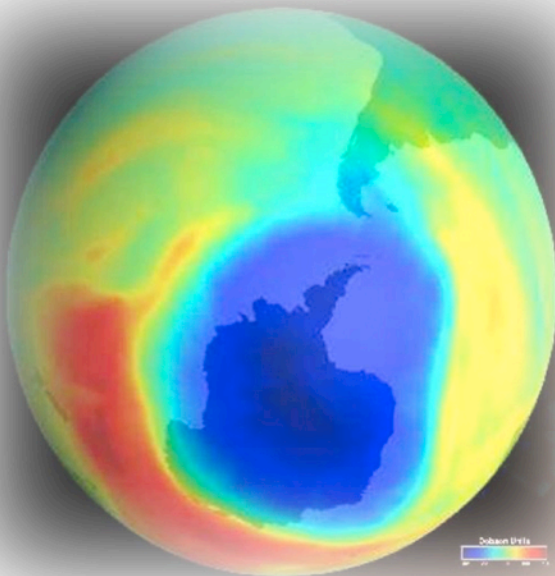
假如你是进口商，你应注意由2010年1月1日起分阶段禁止进口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包括空调机和灭火器。

有关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可浏览以下网络连结：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guidance/wn6_licen1_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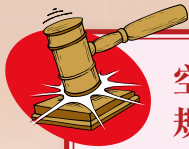
有关取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时间表，可浏览以下网络连结：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ozone_layer_protection/wn6_info.html



延伸阅读

- 【8】 保护臭氧层(受管制制冷剂)规例简介
- 【9】 Air-Conditioning Refrigerants - A Time for Change (ProPECC PN 4/94)
(暂时只提供英文版本)
- 【10】 保护臭氧层条例指南



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63】

假如你是下述人士之一，你便会受此规例所规管：

- 输入受规管产品供香港出售或使用的进口商；
- 在香港制造任何受规管产品供在本港出售或使用的生产商；或
- 香港的平版热固卷筒印刷机拥有人。



含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消费品



根据此规例，那些是受规管的产品？

- 51种建筑漆料/ 涂料
- 7种印墨
- 6大类消费品(即喷发胶、空气清新剂、多用途润滑剂、地蜡清除剂、除虫剂及驱虫剂)

噪音

为了避免或减低你将来的运作产生过量噪音，应该于计划及设计你的设施时作以下考虑【11】：

- 作合适的设施，以遮挡或隔开较嘈吵的设备或操作。
- 挑选较宁静的设备或操作方式。
- 针对较嘈吵的设备或操作，安装合适的消减噪音装置/ 措施【12,13,14】。



安装隔音屏障以减低对邻近环境的潜在滋扰

在兴建你业务的有关设施时，你雇用的建造/ 装修承办商，必须为那些于限制时间内进行的特定工序，预先申请**建筑噪音许可证**(有关详情请参阅第4.3节)。



精明提示

源头控制是消减噪音的首要考虑。挑选较宁静的建筑方法和机械尤为重要，且非常有效。



延伸阅读

- 【63】 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指南
- 【11】 噪音管制条例简介
- 【12】 控制抽水系统噪音的优良手法
- 【13】 控制通风系统噪音的优良手法
- 【14】 防止噪音滋扰—泵房及通风系统的设计



水资源

除了水费外，那些有排放污水的企业亦必须按「污水处理服务条例」的规定，缴付排污费及/ 或工商业污水附加费。

所有用水帐户持有者而其处所有接驳至公共污水渠的，不论其业务性质，都必须缴付排污费，2007年的收费为每立方米用水港币1.2元。此外，现有的30种行业所排放污水的污染程度超出住宅用户的水平(见附录丁)，须同时缴付排污费和工商业污水附加费。



精明提示

透过设计和采用适当的节水设备及/ 或工艺，来计划节约用水，乃明智之举。这不单可节省水费，亦可同时减低排污费及/ 或工商业污水附加费。



排污费之计算

某些特定行业、业务或生产商的排污费(见附录丁)，是按其用水量(扣除专门用作冲厕用的水量后)的一部份计算。



何谓「没有污染的水」？

它泛指：

- 来自建筑物任何部分的雨水。
- 不含任何有毒、有害或污染物质的水。

水污染



根据「水污染管制条例」【15】，所有污水排放均受其发牌制度的规管，惟排放至共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和排放没有污染的水则属例外。这些受规管的污水排放，包括来自各类型工业生产、商业、公共团体、建造活动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

任何产生及排放受规管污水的企业，都应该向环保署申请排放牌照，并遵守牌照内的条款【16】。有需要时，应预先计划好污水处理系统的预备工作，例如预留足够空间作为安装污水处理设施之用、设计适当的污水渠等。



延伸阅读

【15】 水污染管制条例指南

【16】 技术备忘录：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统、内陆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标准



假如需要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必须在安装前预先将有关设计资料和图纸提交予环保署作审批。



如何申请污水排放牌照？

你必须向环保署提交申请表【15】。假如你想更改牌照内的任何条款，你必须向环保署提出申请。



你应该将污水渠接驳到哪里？

根据「水污染管制(排污设备)规例」，环保署可向物业拥有人(该物业位于尚未设有公共污水渠的地方)发出通知书，要求在其物业附近有提供公共污水渠时，须将物业的污水渠接驳至该处。



你知道吗？

污水排放牌照内的条款可包括：

- 排放地点
- 提供污水处理的设施
- 准许的最高排放量
- 污水排放标准
- 自行监测要求
- 保留记录的要求

废物管理

建议设计适当的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以配合你将来的运作要求，主要的考虑点包括：

- 应指定充足的空间来处理 and 存放固体废物。
- 指定的固体废物存放处应该远离公众地方，并加设遮挡/上盖，以避免对隣居造成滋扰。
- 如有需要，应考虑采用气味控制措施。

除了固体废物以外，你将来的运作亦可能产生化学废物。化学废物是指任何含有「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附表一内所指明的任何物质或化学品的废料、污水、无用物质或副产品。



延伸阅读

【15】水污染管制条例指南

该附表一将这些物质分为甲乙两类：

甲类化学废物：含有危险性特高的化学品，如石棉、抗生素、除虫剂等

乙类化学废物：大部份的化学废物，如用完的润滑油、酸、硷、有机溶剂等

如果你的业务运作产生任何化学废物(甲类或乙类)，你必须向环保署登记为**化学废物产生者**，并遵守有关的规定【17】。如欲查询详情，请浏览以下网页：

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_list.html

假若需要为你计划的业务兴建有关设施，你雇用的建造/ 装修承办商，亦应注意上述固体废物贮存的考虑，并遵守化学废物登记/ 通知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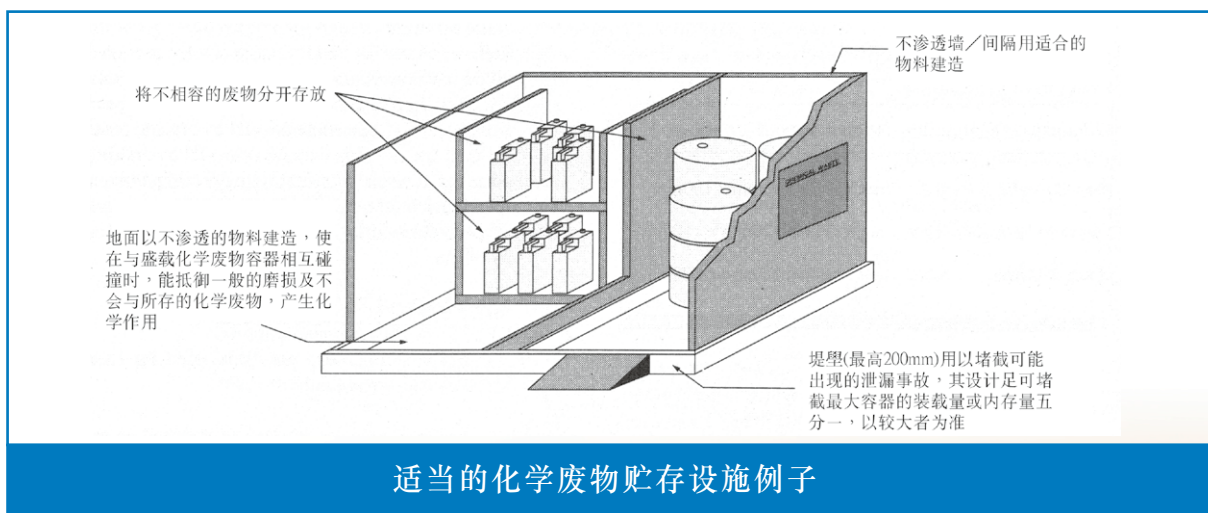
如何登记为化学废物产生者？

你必须将填妥的登记表格提交予环保署【18】。假如日后你想更改资料，你必须通知环保署。环保署在收到全部所需资料后，便会发出登记证件，列出你已依法登记会产生的化学废物。如欲查询详情，可浏览以下网页：

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html

应该怎样去包装、标识、存放及处置我的化学废物呢？

化学废物产生者必须在处置化学废物(甲类或乙类)之前，安排将其妥善包装、标识及存放【19】。因此，应于计划及设计期间考虑提供适当的化学废物贮存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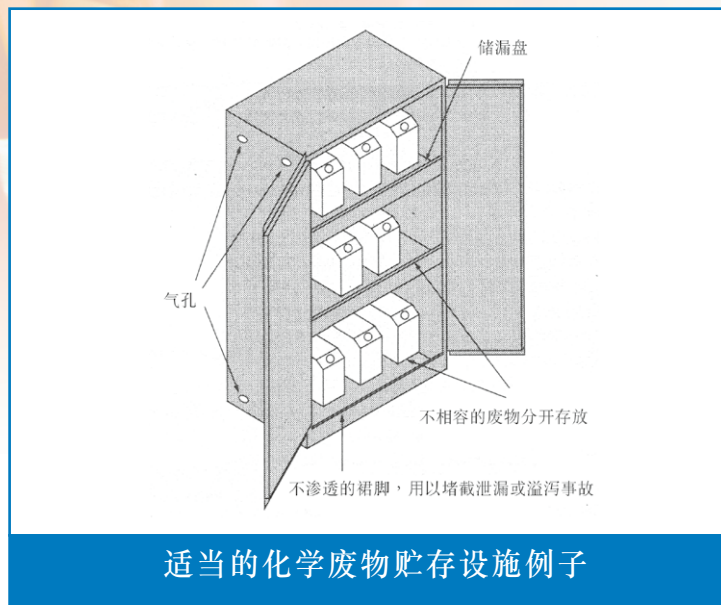


延伸阅读

【17】化学废物管制计划指南

【18】化学废物产生者登记指引

【19】包装、标识及存放化学废物的工作守则



精明提示

- 将化学废物弃置于化学废物处理中心是要缴费的(可浏览此网页：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chemical_fees.html)，同样地，将建筑废物弃置于相关政府设施也是要缴费的(见第4.3节)。
- 香港特区政府现正考虑征收处置都市固体废物的费用。因此，计划和设计合适的减废措施，如提供足够空间来进行废物分类以循环再造，从商业角度来看肯定是明智之举。



你必须知道：

假如你的化学废物属于危险品，你便要向消防处申请存放这些废物的牌照。

能源使用

良好的节约能源计划肯定能助你省钱，因此，应于计划你的业务及处所时考虑节约能源。你可作下列的考虑：

- 1 设计和计划采用优良的节约能源措施。
- 2 为窗户安装鳍板来遮挡阳光的直接照射，从而降低空调费用。
- 3 将处所分成多个照明/ 空调区域，以独立调较个别区域内的照明/ 空调，来配合不同需要。
- 4 设计可达致适量照明度/ 舒适度的照明/ 空调系统(如避免过度照明或功率过大的空调系统)。
- 5 安装节电的照明设备，如T-5光管、电子镇流器等。
- 6 将空调的温度调较至摄氏25.5度，以节省能源。
- 7 采用比风冷式系统省电多达30%的水冷式空调系统。



物料贮存

假若你的业务涉及制造、存放及/或使用危险品，你必须于开始运作前，按「危险品条例」的规定，申请有关牌照(除非危险品数量低于条例载明的豁免量)。所以，预先计划好提供妥善及符合牌照要求的设施(如危险品仓库)，尤为重要。

危险品包括所有爆炸品、压缩气体、石油及其他发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发出有毒气体或蒸气的物质、腐蚀性物质、与水或空气相互影响时会变为危险的物质、可自燃或随时可能燃烧的物质，例子包括柴油、强酸、强碱等。该条例共列出**10**类危险品【20】。



你必须知道：

- 贮存超过**2,500**公升柴油须领有危险品牌照。
- 假如你想使用大于**450**公升的容器来贮存化学废物，必须预先获得环保署的批准。



危险品的发牌当局

危险品类别

第一类(即爆炸品及爆破剂)

第二至十类，但不包括
液化石油气

发牌当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矿务处处长

消防处



精明提示

- 假如你的化学废物属于危险品，如废强酸，你必须同时遵守化学废物和危险品的法定要求。
- 纵使清洁剂、除虫剂和除草剂等化学品并不属于危险品，它们还是对环境有潜在危险的，因此应提供良好的设施，来存放及处理这些化学品，以防止渗漏和溅出。
- 应备有紧急应变措施和溅漏处理工具，以应付危险品或有害化学品意外渗漏或溅出的情况。
- 应培训有关员工如何处理化学品渗漏/ 溅出。



延伸阅读

【20】防火通告第四号—危险物品

有毒化学品

如活动涉及进口、出口、制造或使用某些非除害剂有毒化学品，须要申领一张根据《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所签发的「相关活动」许可证。以下被包括在斯德哥尔摩公约及鹿特丹公约的有毒化学品（受管制化学品），现时皆受此条例规管。



第1类化学品

- 六氯代苯
- 多氯联苯

第2类化学品

石棉

- 阳起石
- 直闪石
- 铁石棉
- 青石棉
- 透闪石

多溴联苯

- 六溴联苯
- 八溴联苯
- 十溴联苯
- 多氯三联苯
- 四乙基铅

• 四甲基铅

- 三(2,3-二溴丙磷酸酯)磷酸盐

除多氯联苯外，这条例不适用于由这些化学品制造出的制成品。如「相关活动」涉及含有多氯联苯的设备（如变压器，电容器），则受此条例规管。除此之外，进口/出口这些化学品亦须领有根据《进出口条例》所签发的「相关托运货品」进口/出口许可证。



你知道吗？

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都是属于第四类危险物品，而它们的贮存是须要领有根据《危险物品条例》所签发的牌照。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除非获得环境保护署的批准，铁石棉及青石是被禁制进口的。



精明提示

每张《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许可证之有效期一般为12个月。申请人将需要表明所涉及的受管制化学品在它们的活动当中的确实需要。进口和出口这些受管制化学品是被禁止/限制，另外亦要得到进口国和输出国的事先同意。由于受管制化学品在国际上已逐步被淘汰，涉及它们的活动都应该尽量避免或减少。



可预见的规管

环保署已建议或计划推出以下不同范畴的新法例，其最新的颁布时间表和详细要求，可浏览环保署的网页或向环保署辖下的行业环保支援中心查询。

- 都市固体废物处置收费：除了现行的建筑废物及化学废物处置收费计划外，香港特区政府现正考虑征收处置都市固体废物的费用。

www.epd.gov.hk/epd/msw/htm_sc/ch05/main.htm

- 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的目标将会推行至废电器电子产品的环保征费。计划并会为如何就提供妥善处理及管理废电器电子产品的流向，及分担计划的成本作出说明。

简介：sc.isd.gov.hk/gb/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1/18/P201001180136.htm

咨询文件：www.epd.gov.hk/epd/tc_chi/resources_pub/policy/files/weee_consultation_chi.pdf



停車熄匙



- 规管停车熄匙：政府将推出强制驾驶者停车熄匙的规管，以期减少在停车等候期间不关掉引擎造成的环境滋扰。

sc.isd.gov.hk/gb/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4/15/P201004150142.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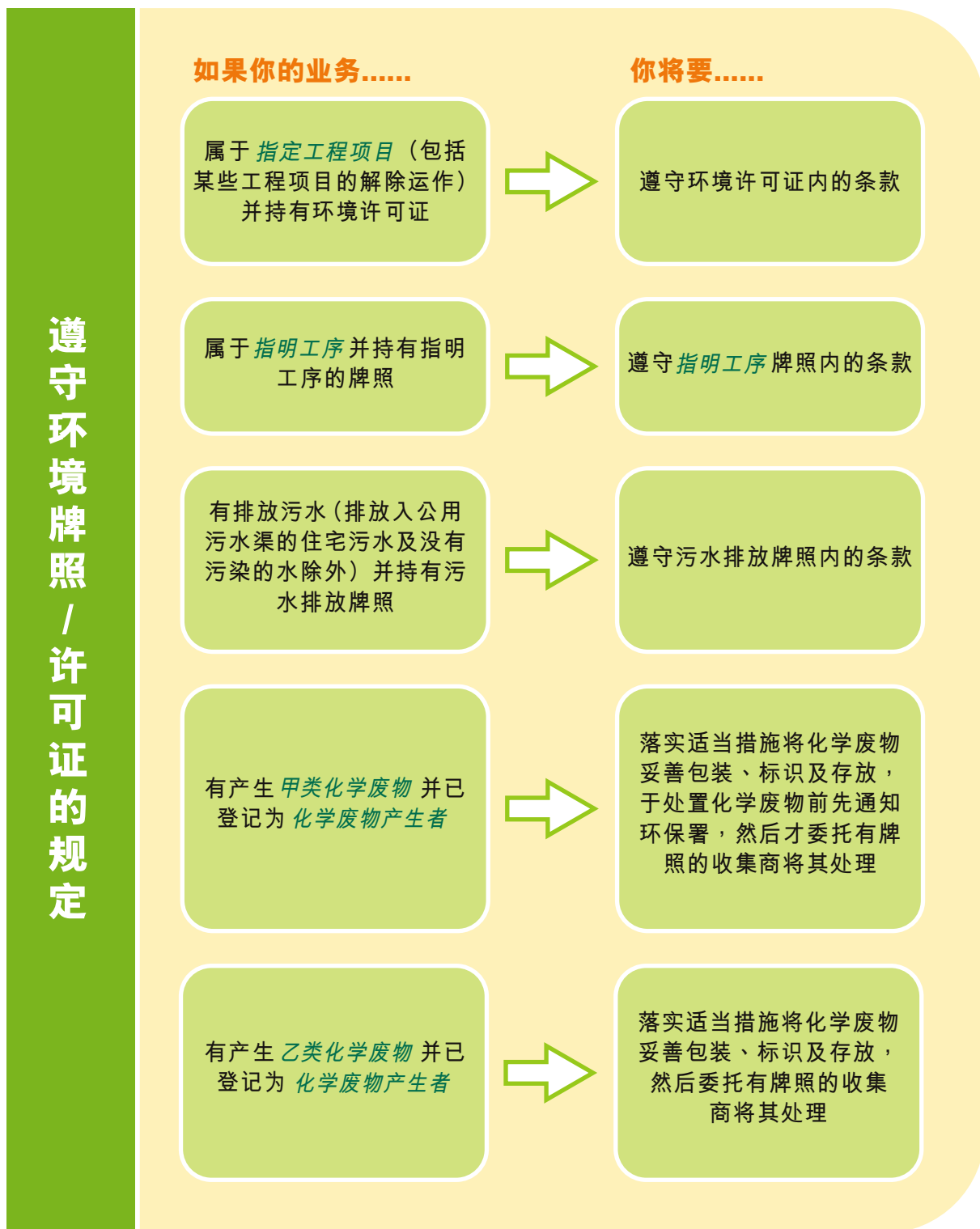
简单撮要

预防胜于治疗。能够在早期的业务策划阶段加入环保考虑，肯定可助你确保符合法例要求，而且还可为你节省日后污染控制和资源消耗的成本。这亦有助你建立环保企业的形象。

附录戊的环保检查清单，综合了在规划及开创你的业务时所要考虑的法规和其他环保要求。此外，附录已列出了申请有关环境牌照所需的时间，以便参考。



常用法例要求概览



当管理及营运业务时，我应考虑些甚么呢？

视乎你业务的性质和规模，运作时可产生不同种类和程度的环境滋扰。此章节简介一般的环保要求。建议你确认那些适用于你业务运作的环保法例，从而采取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来符合有关要求。

空气污染

假如在计划及设计期间，已为你的运作取得**指明工序**的牌照或安装火炉、烘炉、烟囱或烟道的批准(见第3.2节)，便必须确保你日常的运作，能符合有关牌照/ 批准文件所载的规定。

若果你的运作对附近环境造成空气污染滋扰，环保署可发出**空气污染消减通知【21】**，要求你停止进行产生滋扰的运作，或于规定时间内采取减低滋扰的措施。不遵守消减通知书的规定，可能会被环保署起诉。



应该：

- ✓ 取得所有相关的批准/许可证/牌照。
- ✓ 及时采取行动，减少环境滋扰。
- ✓ 检查是否已妥善安排及兴建有关环保设施。
- ✓ 与承办商(包括建筑和装修商)保持密切联系，以确保他们已落实所有减低环境滋扰的措施。
- ✓ 确保全体员工均理解并落实已计划的环保措施。
- ✓ 拟定紧急应变措施，以应付意外事故，如危险物质渗漏和溅出，并定期进行演习。

在运作期间，你可能亦需要留意一些附属规例的要求。



黑烟排放的规定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烟雾)规例」，从任何烟囱或有关装置所排出的黑烟，均不可超过以下时间：

- 任何一段4小时期间内超过6分钟、或
- 任何一段时间内连续超过3分钟。【22】



尘埃及砂砾排放的规定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尘埃及砂砾排放)规例」，假如环保署提出要求的话，你便须按其规格提供尘埃及/ 或砂砾排放的取样点。【23】



露天焚烧的规定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露天焚烧)规例」，假若你需要在露天的地方焚烧任何东西，你便要申请许可证。然而，此规例禁止焚烧建筑废物、轮胎、电缆和金属废料。【24】



延伸阅读

- 【21】 Technical Memorandum for Issuing Air Pollution Abatement Notices to Control Air Pollution from Stationary Polluting Processes (暂时只提供英文版本)
- 【22】 空气污染管制(烟雾)规例简介
- 【23】 减少建造工程尘埃
- 【24】 空气污染管制(露天焚烧)规例指南

噪音

假如你运作时所发出的噪音，被证实超出了可接受的噪音声级、或造成骚扰，环保署便可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25】**，要求你于规定时间内减低已超出上限或造成骚扰的噪音。不遵守消减通知书的规定，可能会被环保署起诉。



精明提示

- 不应于露天地方进行嘈吵的操作，这可能会对噪音敏感的邻近民居造成骚扰。
- 检查任何不正常的噪音(如通风系统内某零部件损坏或不正常运作所产生的高频噪音)，并立即进行修理/改善。
- 定期检查及维修设备，以免产生不必要的噪音。
- 定期检查及维修噪音控制设施，以确保其有效性。



你知道吗？

由劳工处负责执行的「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为工厂及其他工业经营处所内工作的受影响雇员，提供工作噪音的法定管制。



你知道吗？

环保署可以在未预约的情况下，到你的处所抽取污水样本进行化验，以检查其是否符合排放标准。假如化验结果证实不达标，环保署可能会检控持牌人或排污者。



精明提示

- 小心控制用水量，这不单可节省你的水费和排污费，而且还可减少污水产生，从而减低污水处理(如有)的费用。
- 清楚区分雨水渠和污水渠。
- 安装合适的隔滤系统，以防止固体废物淤塞排水管。
- 聘用有经验的承办商/已受训的员工，负责管理污水处理系统(如有)和污水排放系统。

水污染

在整个营运阶段，你必须确保能符合于计划及设计期间取得的污水排放牌照所载的各项条款(见第3.2节)。因此，环保署可要求持牌人定期监察其污水排放，并将分析结果提交环保署。

可否要求减低排污费和工商业污水附加费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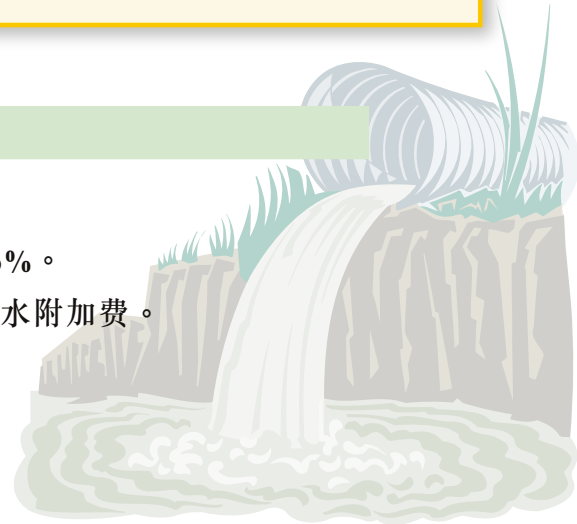
可以的，但你必须：

- 证明你排放到公共排污系统的污水量不多于用水量的**85%**。
- 重新评估你的污水的「污染浓度」，藉此减低工商业污水附加费。



延伸阅读

【25】 管制非住用处所、非公众地方或非建筑地盘噪音技术备忘录



用以支持上述申请的样本分析工作，通常都应该由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 (HOKLAS) 认可的化验所进行。可从下列网页取得这些化验所的清单：

www.itc.gov.hk/gb/quality/hkas/hoklas/directory/directory.htm

有关详情，可向排水事务监督办事处热线(2834 9432)或以下网页查询：

sc.info.gov.hk/gb/www.dsd.gov.hk/sewage_charges/enquiry/index_c.htm

是否有任何关于操作船只的要求？

假如你的业务涉及船只的操作或利用船只运送燃油、有害液体，你必须按「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条例」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的要求，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船只造成污染并尽量减少意外排出有害物质的可能性。

废物管理

必须将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贮存和弃置。同样地，假如你已向环保署登记为化学废物产生者，便须确保将你产生的化学废物(甲类和乙类)妥善包装、标识、存放和处置。

环保署已实施一套运载记录的机制，将化学废物由产生源头至最终处置点作全程规管。所有化学废物应由领有牌照的废物收集商进行收集，并弃置于持牌的废物处置设施。

处置甲类化学废物前，你必须按「废物处置条例」的规定【17】预先通知环保署。



有那些废物收集商？

- 可于环保署的网页取得领有牌照的化学废物收集商名单：
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waste_maincontent.html
- 有部份废物收集商，专门收集某类固体废物(如废纸)和化学废物(如废润滑油)作循环再造之用。

香港特区政府建议推行废物管理计划，并建立一套分类系统，将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如废纸、金属和塑料，分隔出来作循环再造。「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2005-2014)」已建议了不同界别应如何将减废措施融入其日常生活或商业活动中。政府现正考虑徵收处置都市固体废物的费用【26】，这将包括家居、商业及工业废物。



精明提示

减少营运时所产生的废物、将废物循环再造以及减低原材料的消耗，不单可保护环境，亦可节省你的营运成本。



延伸阅读

【17】 化学废物管制计划指南

【26】 都市固体废物政策大纲 (2005 — 2014)

有毒化学品

如你已经为所涉及受管制化学品的活动领有根据《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所签发的许可证，你必须确保遵守许可证的条款。如你在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要改变被准许的活动的基本部分，你应该向环境保护署申请更改许可证的条款或申请另一张新许可证。此外，在许可证的条款下你将会被要求以指定的形式定期向环境保护署报告你的活动细节及保留相关活动的纪录。未能符合许可证的条款可导致许可证被吊销、取消或被检控。

EXPORT LICENCE Form 6 出口許可證表格六 ORIGINAL 正本

1 Exporter (Name and Address) 出口商 (名稱及地址) ABC CO. LTD. RM. 903, LOON KEE BLDG., 267-275 DES VOEUX RD. C., CENTRAL, HONG KONG. (HCCO Permit No.: XXXXXXXXXX)		Date of Issue 發出日期	Licence No. 許可證編號
3 Business Reg. No. 商業登記號碼 XXXXXXX-000-04-03-A		Tel. No. 電話號碼 2123 XXXX	
2 Consignee (Name and Address) 收貨人 (名稱及地址) To the order of DEF FAR EAST LTD. 6300, SUNSET AVENUE, SYDNEY, AUSTRALIA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Cap. 60 帶進特別行政區條例 《進口及出口條例》(第60章) 《禁運商品條例》(第299章)及其他成文法例	
4 Departure Date 離境日期 15 MARCH 2007		Conditions of issue of this licence include the following:- 本許可證的發出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i) Normally the form is to be submitted in duplicate. However for certain categories of goods, which are notified through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circulars, triplicates are required. 一般而言，本表格必須一式兩份提交。但經工業貿易署通告通知的若干貨品類目，本表格需一式三份提交。 (ii) Any number of items in licensable categories may be entered on this form provided all are shipped at the same time on the same vessel, aircraft or vehicle. 獲發出口許可證的若干項貨品，如在同一時間全部由同一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可在本表格內「貨物類目」欄填寫。 (iii) The original must be given to the shipping, airline or transportation company for return to the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manifest. 本許可證的正本須交船務、航空或運輸公司，由該公司將本許可證連同行程單交回工業貿易署。 (iv) The exporter must lodge export declarations in respect of items on this licence within 14 days of shipment. 在本許可證所關的貨品付運後14天內，出口商必須就該等貨品呈交出口報關單。 (v)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Hong Kong manufacturer or processor must be provided for locally produced commodities covered by this licence. 對於本許可證所關的本地製貨品，必須提供香港製造商或加工商的名稱及地址。 (vi) In case of re-exports, condition (ii) does not apply. However, the place of origin of the items must be shown in the box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n this licence. 如內項貨品不是運往轉口貨品，則必須在本許可證表格內填寫該等貨品的來源地。 (vii) This licence is valid for twenty eight day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本許可證有效期為二十八天，由發出日期起計。 (viii) HKD means Hong Kong Dollar. "HKD"指港幣。	
5 Vessel/Air/Vehicle No. 船隻/飛機/車輛編號 BY AIR / BY SEA (vessel name/flight number/ vehicle number)		Warnings: 警告 All alterations must be carried out by authorized officers. They penalties are provided for false declaration & information, unauthorised alterations & misuse of this licence. 所有更改必須由獲授權人員進行。如有虛假申報、提供虛假資料、未經授權更改及濫用此項許可證，均屬違法。	
6 Marks and Nos., Container No. 標記及編號 HONG KONG C/NO. 1-10 MADE IN USA		No. and Kind of Packages 標記及包裝 ONE BAG	
7		DESCRIPTION OF GOODS 貨品說明 CHEMICAL TREMOLITE (CAS Registry No. 77536-68-6)	
8		No. of Units (kg, lb, etc) 單位數 (公斤, 磅, 等) N.W. 1 KG	
9		F.O.B. Value HKD 原價 (以港幣計) \$1,000.00	
10		T/S Cargoes from _____ (Exporting Country) to _____ (Destination Country) via Hong Kong under through B/L no. _____	
15		Total 總額 \$1,000.00	
Distribution & Code 分銷及代碼 AUSTRALIA AU		EXPORTER'S DECLARATION 出口商聲明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am the exporter of the goods in respect of which this declaration is made and that the particulars given in this declaration are true and that the value declared above is the full value.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是上述貨品之出口商，而且上述貨品之價值與原價相符。 Signature and Date 簽署及日期 Signatory's Name in Block Letters 簽署人姓名 (用正體填寫) CHAN TAI MAN Company Chop 公司印章	
Item No. 項目 Place of Origin 來源地方 Code of Place of Origin 來源地方代碼 Name and Address of Manufacturer/Processor 香港製造商/加工商名稱及地址		14 16 12 13	
1 U.S.A US		14 16 12 13	
2 U.S.A US		14 16 12 13	
3 (如多過一種貨品)		14 16 12 13	
4 Approved 已批准		14 16 12 13	
5 () for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工業貿易署署長		14 16 12 13	

IMPORTANT NOTE 重要事項
 If there is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text and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form,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taken as conclusive.
 倘若表格的中文文本有任何差異，應當以英文文本為準。

TRA 384 (Rev 2007) (2007年修訂)



业务撤离

第3.4节

当撤离业务时，我应考虑些什么呢？

假如在解除你的业务运作时需要拆卸某些设施，应确保你雇用的承办商，会在拆卸工程进行期间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这些规定十分类似于第3.2节所简述的与建造工程有关的要求。在拆卸任何建筑物或机电设施之前，必须将任何危险物料确认出来并作妥善处理【2】，尤其是含有石棉或多氯联苯(PCB)的危险物料，一定要按相关的工作守则【27,28】来处理 and 弃置它们。对于涉及拆卸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则须遵守以下的规定【6】：

- 聘请注册石棉顾问进行调查工作。
- 提交调查报告。
- 提交石棉消减计划。
- 聘请注册石棉承办商进行石棉消减工作，而该工作须在注册石棉顾问监督下进行。
- 在处置石棉废物前，须先向环保署登记为**化学废物产生者**。



石棉及多氯联苯废物

石棉及多氯联苯(PCB)废物均属甲类化学废物，因此其各方面(如处理和处置这些废物)均受多项条例/规例的管制，当中包括「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工厂及工业经营(石棉)规例」。

假使你的运作污染了土地或损坏了建筑物，建议你于迁出前采取补救行动，净化已污染的土地或修复建筑物内已损坏的设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解除某些设施的运作属于**指定工程项目**，并须进行法定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见第3.2节)。附录乙为**指定工程项目**的清单。



延伸阅读

- 【2】 污染土地的评估和补救方法指引(暂时只提供英文版本)
- 【27】 处理、运送及处置石棉废物的工作守则
- 【28】 处理、运送及处置多氯联苯废物的工作守则
- 【6】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简介